

東海大學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83 年 01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4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組)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教育部發布「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科技大學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甄選入學」係指各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依據本校各系(組)參加甄選入學之各系(組)甄選辦法、招生群(類)別、名額及成績處理規定，透過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經本校甄選入學。
- 三、本校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之各系(組)，由系主任兼召集人，遴聘該系(組)專任教師至少 5 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組成甄選小組，訂定該系(組)所需具備之「篩選標準、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指定項目甄試標準、成績處理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列入簡章彙編，並依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有關試務工作。
- 四、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四技二專所訂之檢定標準進行篩選，將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教務處同時通知各高級職校及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二) 證照審查：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後，由教務處組成證照審查小組，審查學生之技藝能競賽獎狀或證明及技術士證照，初步審核後，會同聯合甄選委員會複審證照是否符合加分標準。
 - (三) 指定項目甄試：下列有關項目由各系(組)訂定後，提報本校招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1. 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實驗或甄選資格複審等。
 2. 甄試：選 1 至 4 項，以 2 天之內能完成為原則。針對必繳資料、選繳資料、參考條件、特別條件列入甄試項目評分或供「面試」參考。
 3. 甄試地點及時間：各系(組)擬定後提交本校招生事務委員會彙整。
 4. 成績計算：依招生簡章彙編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 (四) 公告正備取生結果：招生事務委員會根據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在校成績及競賽、證照加分標準核計甄選總成績後，決定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後，榜示公告正、備取生錄取結果。
 - (五) 放榜：所有錄取生(含備取生)須依規定完成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分發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每位錄取生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至多可分發到一個

校系(組)。寄送甄選總成績單、考生錄取通知、甄選總成績查詢辦法至高級職校，由高級職校轉發考生。

五、甄試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筆試項目由教務處或會同各該系主任，或由各系(組)甄選小組，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項目命題。試務人員依規定製作考生彌封名冊、甄試准考證，統一製作試題及試卷。
- (二) 面試、術科、實驗或其他項目由各系(組)甄選小組依規定自行辦理。
- (三) 核計成績時，各系(組)應將各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記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製各系(組)考生成績統計表，提交招生事務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錄取學生人數應依照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彙編內之規定辦理。
- (四) 辦理甄選入學甄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六、經甄選錄取報到之學生，除非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考當年度其他四技二專新生入學考試。

七、本校每學年應對甄選入學之學生，追蹤研究其在校成績及輔導之情形。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